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6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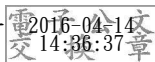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如說明，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國民中學之教師請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28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中學專(兼)任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，符合兼(專)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兼(專)任輔導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SEC 教務105/04/14 15:38



1050002914

無附件